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法定股本 | | 港元 |
|--------------------------------------|---------------|-------------------|
| <u>1,000,000,000</u> 股 | 股份 | <u>10,000,000</u> |
|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調整權)的已發行及 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 |
| 100股 | 本[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1 |
| [編纂]股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股 |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股</u> | 股份總數 |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並無計及(i)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i)可能因行使調整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iii)本公司分別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之和的股份：

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編纂]；及

股 本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授權」一段所詳述獨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面值。此項一般授權不屬於董事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權力。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時。

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面值[編纂]的股份(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時。

股 本

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3.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須舉行會議的情況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若干情況下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情況概要載列如下：

-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須於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提請人」)，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在收到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當中指明的事項。倘有關要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則提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人補償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或須於股東大會上征求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